附件1-1

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 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衡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部门名称 | 　衡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|
| 年度预算申请（万元） | 资金总额：895.66万元 |
| 按收入性质分： | 按支出性质分： |
| 其中： 一般公共预算：895.66万元 | 其中： 基本支出800.66万元 |
| 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 |  项目支出：95万元 |
|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  |  |
|  其他资金： |  |
|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| 1、负责全县疾病防治规划、传染病预防与控制、免疫规划的实施； 2、负责全县救灾防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、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收集、报告和管理；3、负责全县慢性非传染性疾病、地方病、寄生虫病防治工作；4、负责对全县各乡镇和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业务指导、技术考核和相关人员业务培训；5、负责开展全县职业危害因素、环境危害因素、健康相关产品与场所、消毒产品等公共卫生的监测和检验室检测分析评价；6、负责全县用人单位接触尘毒的作业人员健康体检；7、开展卫生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，承办县卫生和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 |
| 整体绩效目标 | 目标1：通过预算执行，保证中心正常工作运转。目标2：积极开展各项疾病防控工作，为全县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保驾护航。 |
|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及单位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部门单位履职、运转 | 予以保障 |
| 财政供养人数 | 85人 |
| 尘肺病人随访调查率 | 100%  |
| 学校师生结核病筛查例数 | 完成PPD试验检查5000例 |
| 艾滋病高危人群干预管理人次 | 完成HIV病毒抗体筛查10万人次 |
| 新冠肺炎防控，对发热不明原因肺炎接诊病例监测 | 全县44家医疗机构（包括民营医院） |
| 中高风险地区返衡入衡人员、重点场所人员监测，环境和产品监测 | 全县17个乡镇所有人员 |
| 新冠疫苗接种人数 | ≥38.7万人 |
| 尘肺病救治人数 | 每半年开展一次血铅检测、营养干预，血铅超标人员恢复正常率＞95% |
| 质量指标 | 在职人员控制率 | ≤100% |
| 公用经费控制率 | ≤100% |
| 尘肺病人救治 | 完成疑是尘肺病患者职业史核实、查验及送检治疗 |
| PPD试验检查准确率 | ≥95% |
| 艾滋病患者抗病毒治疗率 | ＞90% |
| 新冠肺炎医疗机构覆盖率 | 100% |
| 新冠肺炎人群范围覆盖率 | 100% |
| 至2021年底新冠肺炎疫苗接种率 | ≥65% |
| 尘肺病人救治率 | 100% |
| 成本指标 | 人员经费 | 762.16万元 |
| 公用经费 | 38.5万元 |
| 尘肺病人随访调查 | 20万元 |
| 艾滋病防治 | 30万元 |
| 学校结核病筛查 | 25万元 |
| 新冠肺炎防控场地 | 3万元 |
| 新冠肺炎防控差旅费 | 3万元 |
| 新冠防控宣传及耗材 | 4万元 |
| 尘肺病救治补助 | 10万元 |
| 时效指标 | 计划完成时间 | 2020年1月-2020年12月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保障社会公共卫生安全率 | 100% |
|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| 群众满意度 | ≥90%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